

米易晨星建材有限公司
米易县南坝山砂石加工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8日，米易晨星建材有限公司米易县南坝山砂石加工厂项目组组织部分环保专家及环保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对米易晨星建材有限公司米易县南坝山砂石加工厂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依据《米易晨星建材有限公司米易县南坝山砂石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攀枝花市米易县撒莲镇，主要建设包括河道采砂区及砂石加工厂。

河道采砂区：根据《四川省河道采砂许可证》（川采证字[2019]第 510421006 号），允许的采砂河段长 3570m，宽 200m，采砂深度 4m，采砂量 6.17 万 m³。本项目仅开采安宁河河道垭口至湾滩库区可采区上游段，总长 1200m，上游起点位于安宁河五七大桥下游约 2km，下游终点距离安宁铁钛公司尾矿浆输送管道跨河段上游约 50m。本项目在枯水期开采，仅开采安宁河河滩地砂石，采砂作业面最低标高高于枯水期河床水面高度 30cm 以上，最大采砂深度 4m，开采过程不扰动水体，采砂量 2 万 m³/a，采砂方式为旱采。河道采砂区设计采砂量 2 万 m³/a（约 30200t/a），全部采用汽车运至项目砂石加工区加工处理。

砂石加工区：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堆场、产品堆场，以及办公生活设施等辅助设施，并设置破碎机、振动筛、螺旋洗砂机以及尾砂回收脱水一体机等主要设备。砂石加工区设计加工河砂石 30200t/a，生产 1-3 石约 7550t/a、1-2 石 6040t/a、瓜米石 4530t/a、建筑用砂 1178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3 月 9 日，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

[2020-510421-41-03-429455]FGQB-0022 号文件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2020 年 5 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米易晨星建材有限公司米易县南坝山砂石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6 月 2 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攀环审批[2020]23 号）。

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和固体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建设对照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变动情况表

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砂石加工区	皮带通廊： 车间外皮带均置于封闭的皮带通廊内，断面尺寸为 1.2m×1.5m，彩钢瓦结构。 食堂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1 台，风量 2000m ³ /h，η=85%。	皮带通廊： 未建。 食堂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未建。	项目砂石加工区运输皮带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故未建设皮带通廊；项目工人均不在项目区就餐，故未建设食堂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三级沉淀池： 总容积 135m ³ ，每级沉淀池容积 45m ³ ，砖混结构。 回用水池： 108m ³ ，砖混结构。	三级沉淀池： 总容积 180m ³ ，每级沉淀池容积 60m ³ ，砖混结构。 回用水池： 未建。	项目实际未建设回用水池，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三级沉淀池容积增大，能满足废水沉淀需求。
	喷淋废水沉淀池： 容积 100m ³ ，砖混结构。 事故水池： 380m ³ ，钢混结构。	喷淋废水沉淀池： 未建。 事故水池： 500m ³ ，钢混结构。 初期雨水收集池： 增建，100m ³ ，砖混结构，用于收集厂区初期雨水。	项目喷淋废水沉淀池未建，喷淋废水直接排入三级沉淀池内，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事故水池容积增大，可有效增加突发环境事件状况下，废水收集能力；增建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厂区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作洗砂用水。

	生活污水暂存池：80m ³ ，砖混结构。	生活污水暂存池：未建。	项目工人均不在项目区就餐，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用于周边耕地灌溉，故未建设生活污水暂存池。
采砂区	右岸车辆冲洗区：占地 10m ² ，混凝土地坪，位于采砂区 K0+170 处，配套建设洗车废水收集地沟及沉淀池。 左岸车辆冲洗区：占地 10m ² ，混凝土地坪，位于采砂区 K0+560 处，配套建设洗车废水收集地沟及沉淀池。	未建	项目目前仅在河道右岸采砂，运输车辆离场依托砂石加工区车辆冲洗区，故未建设右岸车辆冲洗区及配套设施；项目承诺今后在左岸采砂时，会按照环评要求建设车辆冲洗区及配套设施。
	右岸洗车废水收集地沟：断面 10cm×10cm，砖混结构，内表面水泥抹面。 左岸洗车废水收集地沟：断面 10cm×10cm，砖混结构，内表面水泥抹面。 右岸洗车废水沉淀池：总容积 10m ³ ，为三级沉淀池，砖混结构。 左岸洗车废水沉淀池：总容积 10m ³ ，为三级沉淀池，砖混结构。	未建	项目目前仅在河道右岸采砂，运输车辆离场依托砂石加工区车辆冲洗区，故未建设右岸车辆冲洗区及配套设施；项目承诺今后在左岸采砂时，会按照环评要求建设车辆冲洗区及配套设施。
	一般防渗区（原料堆场、生产车间、产品堆场等）：抗渗混凝土硬化，防渗系数≤1.0×10 ⁻⁷ cm/s。	项目原料堆场为碎石地面，未采用抗渗混凝土硬化。其余同环评建设一致	项目原料堆场堆存原料为河砂石，对底部土壤造成污染可忽略，故未进行防渗处理。
	办公生活用房：占地面积 200m ² ，砖混结构。	办公生活用房：占地面积 130m ² ，砖混结构。	根据实际需求建设，节约经济成本。
	原料堆场：占地 1500m ² ，H=7m，设置彩钢瓦顶棚，四周 0-1.5m 为钢混墙体，墙体上沿至顶棚采用彩钢瓦封闭（进出车道除外）。	原料堆场：占地 1500m ² ，四周设置 6m 高彩钢瓦遮挡（进出车道除外）。	现行建设能满足现行环保要求，且节约成本。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达标排放。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不存在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砂石加工区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后，重复利用，不外排；除尘系统喷淋废水直接排入三级沉淀池内，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耕地灌溉。

（二）废气

项目在采砂区设置射雾器喷水控尘，对开采结束区域设置密目抑尘网遮盖；原料堆场四周设置 6m 高彩钢瓦遮挡，并设置射雾器喷水控尘；砂石加工区设专人对砂料堆场表面喷水控尘，并采用密目网遮盖；砂石加工区各破碎机粉尘经进出口雾化喷咀喷雾抑尘，再经 1 台喷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放口离地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砂石加工区筛分工序设置于生产车间内，此外，振动筛筛面均设置水洗喷头，对筛面连续喷水冲洗砂石；交通运输扬尘主要通过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道路沿线每 10m 设置 1 个雾化喷嘴）、清扫，同时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做好遮掩工作，并控制车速等进行控制；项目挖掘机、装载机等作业机械燃油废气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加之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通过自然稀释后可得到有效控制。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振动筛、螺旋洗砂机等设备的噪声。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设备、控制车速、减少鸣笛、厂房封闭、定期维护保养等措施进行控制。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河道垃圾经人工清理收集后送至砂石加工区，与员工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洗砂污泥泵至压滤机压滤脱水后，用于周边耕地灌溉；废润滑油经定期收集后送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就近的垃圾处理厂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项目砂石加工区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后，重复利用，不外排；除尘系统喷淋废水直接排入三级沉淀池内，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耕地灌溉。项目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测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测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玻璃棉尘、石英粉尘、矿渣棉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60\text{mg}/\text{m}^3$ ）及 15m 高排气筒二级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1.9\text{kg}/\text{h}$ ），均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对周边环

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监测点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除砂石加工区东面、西面厂界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外，其余均满足。项目已采取完善隔噪措施，噪声超标原因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噪声初始源强过大。但项目周边近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故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相关规定，处置合理有效、经济可行。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主要为排放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对周边环境可能造成一定影响。

项目生产废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耕地灌溉。项目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及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均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监测点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除砂石加工区东面、西面厂界超标外，其余均达标。项目已采取完善隔噪措施，噪声超标原因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噪声初始源强过大。但项目周边近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故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固废处置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经逐一核对，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因此，验收小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在通过竣工验收后，正常生产过程当中须认真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冲洗，做好脏车不出厂。
- 2、加强对外部运输道路的维护及清扫，尽量降低项目砂石料运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控，建立进出台账，避免造成危废无需流失。
- 4、加强对厂容厂貌的建设，及时对脏乱区域进行清扫整理。

米易星建材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